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15,500,000.00	6,127,616.40	今年业务量没有达到预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陆明朗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	7,990,000.00	担保类融资需求缩减。
合计	-	25,500,000.00	14,117,616.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一	购买材料、外箱、印刷包装、商品采购		
1	宁波和达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00,000.00
2	余姚市米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00,000.00
3	余姚羿可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00.00
4	宁波汇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000.00
二	委托加工		
5	宁波汇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000,000.00
6	宁波和达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000,000.00
三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无		
四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无		
五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无		
六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陆明朗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为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0

关联交易中，“采购材料”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包装外箱、铝箔袋等；“委托加工”指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委托关联方进行加工，主要包括：公司提供塑料粒子，关联方进行吹塑、注塑以及对公司半成品的包装等。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和达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东陆明朗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米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东陈米娜控制的公司
余姚羿可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东杜军杰控制的公司
宁波汇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蒋平控制的公司

注：陆明朗持有美乐雅股份比例为 73.1347%，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军杰持有美乐雅股份比例为 4.6781%，系公司董事；陈米娜持有美乐雅股份比例为 0.7997%，系杜军杰之妻姐；蒋平持有美乐雅股份比例为 0.3998%，系公司董事。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和达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创富路 55 号 5 幢 1 号-B	有限责任公司	陆志刚
余姚市米乐工艺品有	余姚市梨洲街道竹山	有限责任公司	陈米娜

限公司	村		
余姚羿可工艺品有限公司	余姚市临山镇梅园村	有限责任公司	杜军杰
宁波汇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	有限责任公司	蒋平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因本次议案中的预计关联交易方与董事陆明朗、陆其科、杜军杰、陈忠根、蒋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陆明朗、陆其科、杜军杰、陈忠根、蒋平需回避投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陆明朗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和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25,500,000.00元，在不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是为完成公司生产

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均不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